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收储攀枝花市蓝湖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土地）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为盘活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土地，拟收储攀枝花市蓝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湖科技公司）占用土地。2003 至2005 年期间，该土地属于攀枝花索兰科技开发公司在我县招商引资项目中一、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包括原盐边县农牧局种子公司土地、及一块未办理手续土地。但由于攀枝花索兰科技开发公司建设经营不善，于2013 年将土地及资产以300 万元转让给攀枝花市蓝湖科技公司，自此蓝湖科技公司持有原种子公司土地及房产权证，并实际使用至今。

2.我局按照项目目标任务，把控资金使用方向，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理清权属关系。二是确定补偿主体。三是确定补偿标准。四是达成协议。

2. 地块一，盐边县农牧局种子公司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盐边国用（2001）字第206 号”，面积5103.00 平方米（约7.65 亩）。地块二，位于原种子公司对面，未办理用地手续，经测绘公司测量，面积5058.31 平方米（约7.59 亩）。初步评估总价250.0192万元，具体为：土地5103 平米132.9331 万元、建筑物942.73 平米84.8013 万元、构筑物26.7495 万元、树木绿化2.5358 万元、机器设备搬迁2.9995 万元；另需支付第三方评估费2.4376万元。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工作开展实际需求相符，申报目标与对应工作量对应，设置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盐边县人民政府第18届13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与攀枝花市蓝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收储补偿协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收储土地，其中：补偿款250.0192 万元、评估费2.4376 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7月根据《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在2021年国有土地出让金中下达收储攀枝花市蓝湖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土地所需资金的通知》（盐财资建〔2021〕181号），盐边县财政局下达我局土地收储专款100万元，资金到位率4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全额支付。各项资金的支付标准、支付进度符合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专项用于支付蓝湖科技补偿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已建立《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审批支付，做到及时审批及时拨付，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按照年初该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加大后期跟踪力度，钻研业务政策，严格把关，盘活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土地，提供要素保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谨细致的审核申报材料，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同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凭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报销，并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真实性、必要性、及时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对项目后期实施进度、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总结经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预期完成绩效目标计划。

**（二）项目效益情况**

盘活现有闲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了达90%，资金使用执行率100%，但资金到位率较低，绩效自评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对于绩效管理学习还不够透彻，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还有待提高。二是资金到位率较低。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范围，提高全局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理解及重视。二是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力度，确保剩余资金尽快到位，并完成拨付。